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4日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乙方依据国家、行业的主要技术标准。
 - 2.2.1、以国家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未提及的规范、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本合同书。
- 3.2、甲方委托书。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4.2、服务目标：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成西安市秦岭 69 个峪口峪道及其周边分叉路口、国道、省道沿线的监测监控盲点的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4.3、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编制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下达项目批复，

以及项目评审及修改完善等其他相关工作。

4.4、合同期限：自开始进行需求调研到提交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文件。

第五条 甲方交付基础材料要求

5.1、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委托书及相关基础材料。

5.2、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甲方应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交付时间

6.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开始需求调研并进行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最迟于签署合同后第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6.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完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乙方应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7.1、本合同的设计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59400.00元，大写金额：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含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56037.74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7.2、本合同的设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书面签订审核通过意见后，视为审核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在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乙方设计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42400056076279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要求的服

8.1.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高、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8.1.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设计服务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

8.1.5、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1.6、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8.1.7、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内容，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8.1.8、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8.2、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乙方在服务达到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

8.2.2、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项目设计相关内容的通报。

8.2.3、乙方需按照要求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要求完成规定的项目设计工作。

8.2.4、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8.2.5、乙方对设计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形式及纸质版文件形式交付甲方。

8.2.6、乙方需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8.2.7、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乙方不得参与项目后期建设。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乙方不得将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告知第三方，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等资料，如有违反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

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应当相应顺延乙方的工作期限；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10.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若乙方二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应及时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并尽快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12.3、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信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或邮箱为准，邮件载明已发送对方，视为已收悉，邮寄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7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甲方发生通信地址变更，应在该事实发生后5日内通知乙方。

12.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980130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86293783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支行

账号：11001042400056076279

日期：2025年11月14日